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186號

- 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- 27 羅雅齡
- 08 被 告 郭育清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- 11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060元,及其中新台幣4,095元自民國
- 14 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,暨其中
- 15 新臺幣115,545元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
- 16 13.46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8 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20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雨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
- 23 第28條在卷可憑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
- 2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- 25 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6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(卡
- 27 號:0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,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, 尚
- 28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,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- 29 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31 四、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
卡申請書等件為證,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 02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 有理由, 應予准許。 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應職權宣告假執 行;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06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4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應由 07 被告負擔。 08 華 民 113 年 12 月 中 19 國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 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4

中 華 民 國

15

16

113 年 12

書記官 蔡凱如

19

日

月